



2017 日本健康照護產業 考察團

時間

9/18(一)-9/23(六)

共六天五夜

地點

大阪為主關西地區

團費

NT68,000/人(雙人房)

升等商務艙加價 NT13,000

升等單人房加價 NT18,500

報名截止日

8/31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聯絡窗口

商研院 張小姐

專線:02-7707-4946

傳真:02-7713-3355

Mail: MiaChang@cdri.org.tw

前言

為因應政府實施長期照顧服務法與長照十年計畫 2.0，並建立高質且平價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從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以實現在地老化。本次行程預計拜訪用新興科技加值【歐力士京都嵯峨廣澤養老院】與熟悉第三方評價的支援認證制度【日本經營集團】來了解資源與服務據點整合，以提供優質的照護服務，並清楚掌握日本企業運作評鑑制度及第三方評價之成效，用不同之觀點交流，達到共教共學之功效。

不僅如此，由於失智症患者的人數日益增加，為吸引並培訓更多優秀人才投入照護行列，透過參訪已建構人才培育機制的【社會福祉法人正和會】以及舉辦許多創新介護人才活動的【社會福祉法人 akane】，以觀摩系統性地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此外，為了提升照護的效率，日本實施介護保險後，輔具租賃產業已成為高齡者照護產業的一環，日本國人對於使用二手輔具的接受度也相當高，藉由參訪擅長輔具租賃與應用及智慧應用的【大和房屋工業株式會社】掌握其主要的成功關鍵。

最後，本次參訪行程除了觀摩健康照護產業下各業態的經營模式以外，亦希望透過與日本業者的交流，學習創新價值並掌握產業脈動。

行程安排

	9/18(一)	9/19(二)	9/20(三)	9/21(四)	9/22(五)	9/23(六)
上午	去程 桃園 關西	銀髮商品 客製化 大王製紙 株式會社 (安排中)	輔具與 科技應用 大和房屋工業 株式會社	輔具租賃應用 TOKAI 株式會社 (安排中)	第三方評價機 制之支援認證 日本經營集團	回程 關西 桃園
下午	考察商 圈景點	科技養老院 歐力士京都嵯 峨廣澤養老院	失智照護服務 Medical Care Service (安排中)	失智人才 培訓機制 社會福祉法人 正和會	創新介護培訓 社會福祉法人 akane	

註:為適應各地狀況，基於維護團員的最高利益，主辦單位保留本團預定行程表的更動權利。

參訪重點

★ 銀髮商品客製化《大王製紙株式會社》

成立於1943年，運用快速穩定的紙品為最大使命，透過植林、製造到銷售，建構一貫性的供應系統，製作出尿布、出版品、包裝袋等商品在各領域範圍中運用，從產業面到生活面，提供高品質紙質的綜合製紙廠商，是大規模且具備國際競爭力的公司。

由於日本人口嚴重老化，讓大王製紙大廠積極搶攻成人紙尿布商機，針對銀髮者在日常生活的自立程度來細緻地開發商品，細分成可以一人出門獨自行走、可以一人不出門的自行行走、若提供協助可以行走、若提供協助可以站立等各種狀況來販售適合的商品，也與照護療養機構進行配合，對於機構患者進行客製化商品的製作。



★ 科技養老院《歐力士京都嵯峨廣澤養老院》

歐力士創立的照護機構 GOOD TIME LIVING，為現場導入護理機器人或護理輔助設備等相關技術，使其成為科技養老院。在房間內導入 ORIX Living 與 NK WORKS 共同開發的看護系統「Neos+Care」，在牆上安裝了感應器，利用紅外線距離來檢測入住者在床上休息的動作，從「起身」、「越過護欄」等，透過平板電腦通知設施內的工作人員，以便及時趕到應對，也創造出讓護理員長期友善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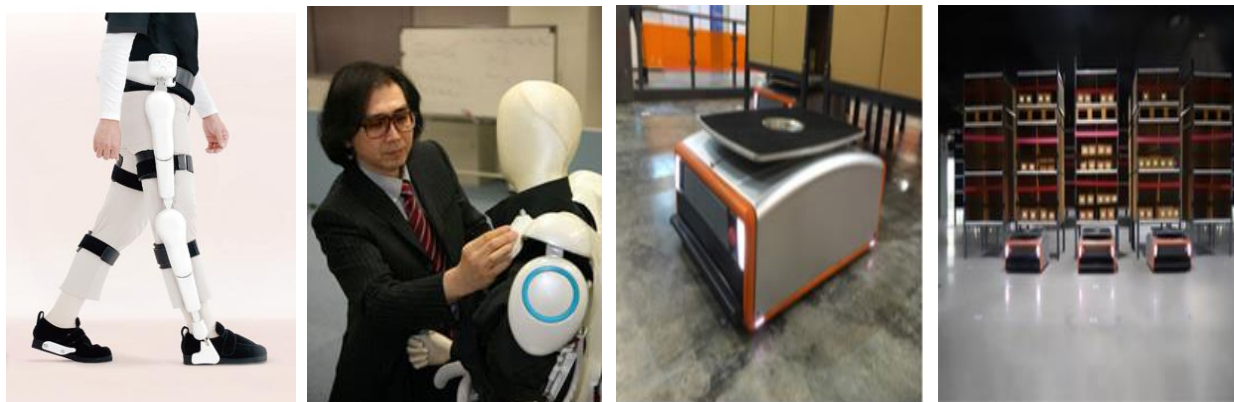
另外，與 MORITA 公司共同開發牆壁收納型介護機器「つるべーSセット Swing Lift CoCoRo」，運用此機器可以使入住者直接從床上到輪椅或到洗手間而不需要動用到身邊看護人員，不僅節省人力也確保入住者的安全。



★ 輔具與科技應用《大和房屋工業株式會社》

本公司創立於1955年，是日本最大的綜合營建開發商。除以營造為本業之外，事業擴及住宅開發營建、長照機構、商場開發營建等，近年來也跨足農業及機器人開發等各項領域。

長照機構和銀髮住宅也屬於大和房屋集團在商用不動產事業的重要一環。不僅規劃付費老人療養院，並同時支援介護設施開設、醫療設施的建立等，也擔任 Robot Suit HAL 經銷商，提供多款醫療輔具或穿戴式機器人的銷售或長期租賃服務。



★ 失智照護服務 《Medical Care Service》

MCS 公司成立於 1999 年，隸屬以地產起家的三光集團（Sanko Soflan Holdings），目前為日本第八大從事老人長照機構之營運企業，系統化管理 know-how 係該公司最成功的經營模式，失智症照護為其強項。旗下養老機構遍佈全日本，247 家失智症老人照護之家、10 家都市型護理型老年公寓、6 家都市型小額老人公寓等多元機構，且擁有 5 千多名員工，在長期照護領域具備規模與發展潛力，屬於綜合性長照服務企業，自 2011 年起將日本長照經營模式推展至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國。

本次重點在於觀摩照護失智患者的機構之運作機制，以少人數為單位共同居住組成一個小團體，照護者協助開發失智症患者的潛能，準備食材、打掃、洗衣服等日常家事若有可能請他們一起協助，將其有限的的能力發揮到最大，也藉由此類家庭緊密式的互動關係來度過日常生活以其保持身心的穩定。

★ 失智人才培訓機制 《社會福祉法人正和會》

成立於 1993 年，以特別養護老人設施為主，以まきの苑的老人院為例，專門接收介護基準在 3~5 和重度症狀的患者，在 2015 年入住人數 167 位，使用率 96.3%，其他還有單元式複合式短期入所生活護理、複合式日托、家庭護理支持、訪問護理等設施。



針對人才培訓方面，正和會擁有一套自己的培育制度，新人開始就一套自己的研修制度，從相關法令、個資、保險制度，至後續的追蹤、依年資進行外

部研修(執行失智症患者相關操作與管理之研修)、管理職的研修等，系統性的培訓制度能精進個體在健康照護產業的能力。

★ 第三方評價機制的支援認證《日本經營集團》

日本經營集團成立於1967年，針對健康介護產業進行第三方評價機制的支援認證，主要業務分為顧問與法規。

顧問業務包含：管理戰略、組織和人才戰略、財務戰略和績效管理、管理和行業信息、M&A·企業接班人和企業再生、資產維護和操作、電子病歷與醫療相關的服務的、營銷和推廣，醫院信息系統和其他的群件的選擇；法規業務包含：稅務顧問、會計諮詢、稅務申報企業（所得稅，法人稅，消費稅，繼承稅）、醫療實踐中會計、社會福利法人會計。



★ 輔具租賃應用《TOKAI 株式會社》

成立於1955年，7千多名員工，旗下有15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照護輔具的租賃、醫院物品之回收供應與其營運周邊業務之受託、寢具清潔服務、藥局事業等以健康生活服務為主，也是公司主要的營收來源。



輔具租賃的應用機制是本次參訪的重點，運用適當的輔具管理機制，讓輔具商品達到乾淨、衛生與安全的目的，並減輕照護者的負擔，也讓被照護者可以自立生活。

★ 創新介護培訓《社會福祉法人 akane》

為支援個體生活與營運而進行社會福祉事業，在照護設施的環境、飲食、服務上以永不妥協的精神處理顧客所有事物，主要業務為經營介護福祉設施、保育園、及服務增值的高齡者住宅。

舉辦許多進修活動，使其在業界掀起創新風潮。例如，為了在現場發揮能力且為介護福祉士和照護經理的考試做預先準備，本法人建立 care master 制度，讓初學者累積筆試與實務的經驗。

又或是建構 service master 制度，在受訓兩年的期間，除了技術以外，更追求態度、行為、應對等細膩的禮儀品質，讓受訓學員將福祉等於服務業的觀念深植其心。甚至發展出兒童職業體驗，體驗介護士、看護師、管理營養師、保育士等四種職業，以期望讓下一代能更親近介護領域。



報名方式

1. 一律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goo.gl/forms/x04wVk26qvwckLR72>
2. 付款方式：**請注意-因團票關係，升等商務艙不能使用貴賓室，也無法累積里程**
 - (1) 匯款付費
費用:新台幣 68,000 元/人 (升等補差價:單人房 NT18,500; 商務艙 NT13,000)
銀行名稱：第一銀行(銀行代碼：007)
分行名稱：建成分行(分行代號：1211)
銀行匯款：戶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匯款帳號：12-11-0156789
 - (2) 刷卡付費
費用:新台幣 69,360 元/人
(包含 2%手續費，升等單人房 NT18,500; 商務艙 NT13,000)
信用卡授權書索取請洽張小姐：(02) 7707-4946，E-mail：MiaChang@cdri.org.tw。
3. 報名後，請繳交護照影本、匯款證明(電子檔請寄 MiaChang@cdri.org.tw)
4. 報名截止日:8月31日(四)

注意事項

1. 本團參訪交流活動全程有安排翻譯人員陪同。
2. 為適應各地交通時間表或特殊狀況，基於維護團員的最高利益，主辦單位保留本團預定行程表的更動權利。變動訊息將於商研院官網隨時更新。
3. 本團團員預定 23 人成行，未達此人數而致無法成行時，所預繳之報名費用悉數退還，報名截止日 7 日後，將以電話、email 通知本團是否成行。
4. 本參訪團出發後，必須團體行動，若因個人關係，未能參加全程者概不退費，個人變更

行程所需增加之費用，由個人自行負擔。

5. 本團確定成行後，因事退出者所繳的報名費恕不退還，團員於本團行程開始前如取消退出時，應負賠償本團之損失之責，其賠償標準如下：
 - (1) 本團行程開始前第 31 日前取消者，賠償本團費用 10%。
 - (2) 本團行程開始前第 21 日至第 30 日取消者，賠償本團費用 20%。
 - (3) 本團行程開始前第 4 日至第 20 日取消者，賠償本團費用 30%。
 - (4) 本團行程開始前 3 日取消者，賠償本團費用 50%。
 - (5) 團員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本團費用之 100%。前項各款作為損害賠償計畫基準之本團費用。
6. 相關事宜如有疑問，請洽張小姐：(02) 7707-4946，E-mail：MiaChang@cdri.org.tw